保良局李城璧中學家長教師會

有 關

保良局李城璧中學法團校董會

家長校董選舉規則

1. 候選人資格

- 1.1 保良局李城壁中學(以下簡稱「本校」)所有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爲本校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(以下簡稱爲家長校董)的候選人。家長就學生而言,包括該學生的父母、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,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。
- 1.2 根據《教育條例》(以下簡稱「條例」),如有關家長是學校的在職 教員,他/她便不能獲提名爲家長校董。候選人須注意《教育條 例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註冊的規定。
- 1.3 根據條例規定,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。因此,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,或家長校董及教師校董。如果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,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。

2. 人數和任期

2.1 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,本校設有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。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,任期爲一年,由有關校董於4月1日註冊成爲校董當日開始,至翌年的3月31日結束;或若有關校董未能於4月1日註冊成爲校董,其任期將由其註冊成爲校董目開始,至翌年的3月31日結束。

3. 提名程式

- 3.1 選舉主任
 - 家長教師會的執行委員會委任一名選舉主任,監察有關提名、分發 選票及點票工作。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的候選人。
- 3.2 提名期限 家長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限爲兩星期(由選舉主任發出選舉通知的翌日起計)。
- 3.3 提名

- 3.3.1 選舉主任須發信通知所有家長,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事項,其中包括家長校董的空缺數目、提名期限、提名方法、投票日期、投票安排、點票日期、公佈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,隨信亦須附上提名表格。同時,選舉主任須在信中列明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資格(本規則第 1 項 1.1 至 1.3 段)和職責。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,並須有一名和議人。和議人必須是另一位學生的家長。
- 3.3.2 如只有一位候選人,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為家長校董。而替代家長校董空缺,家長教師會將於教育條例所規定的期限內舉行補選,補選方式與家長校董選舉相同。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,家長教師會可考慮延長提名截止日期。

3.4 候選人資料

- 3.4.1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,字數不可多於200字,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,以助投票人判斷他/她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。
- 3.4.2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,於家長教師會網頁列出 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。選舉主任須附上候選人的簡介,包括他 們所申報的資料(經候選人核實)。本會應透過免責聲明保障 本身不會因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。該通知 亦須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。如有需要,選舉主任可爲 候選人安排一個簡介會,以便他們介紹自己及解答問題。

4. 投票人資格

本校現有學生的每位家長均符合投票資格。 學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,也擁有投票權。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。每位家長不論其就讀本校子女的數目,只可擁有一票,並以個人身份投票。爲便利行政安排,家長教師會將分發兩張選票予每個學生的家庭,讓其父及母投票。如學生另有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士,也可以在其要求下發給選票。

5. 選舉方式

5.1 投票日期

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個星期。

5.2 投票方法

爲確保選舉公平,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,即投票人不得 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份的符號,亦不得讓其 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那一位候選人。

5.3 點票

- 5.3.1 選舉主任可安排投票與點票同日進行,須邀請至少一名家 長教師會教師委員及各候選人見證點票工作。
- 5.3.2 本會選舉主任及校長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。在點票期間, 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,才開始點 票。如有以下情況,選票當作無效:
 - 5.3.2.1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,超逾認可數目;
 - 5.3.2.2 選票填寫不當;或
 - 5.3.2.3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人身份的符號。
- 5.3.3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,將當選並獲提名註冊爲家長校董, 而獲得第二位最多選票的候選人,將獲提名註冊爲替代家長校董;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,會以抽籤決定,首先抽出家長校董當選人,繼而抽出一名爲替代家長校董,選舉主任應即場公佈選舉結果。
- 5.3.4 選舉工作結束後,選舉主任須把所有已投票的選票放入信封內。選舉主任和家長教師會教師委員須把信封密封,然後分別在信封騎縫上簽署。信封和選票應由本會保存最少六個月,以便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,供調查之用。
- 5.3.5 選舉的制度在其他方面,亦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。

5.4 公佈結果

- 5.4.1 選舉主任須即場公佈選舉結果。 選舉主任亦須在選舉日後 的兩天內,將選舉結果上載於本會網頁,以便通知所有家 長,包括當天缺席的人士。
- 5.4.2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,以書面方式 向本校家長教師會提出上訴,並列明理由。
- 5.4.3 沒有列明理由的上訴書不會受理。
- 5.4.4 本會會長須委任二名未參與點票的會員及由校長委任一名 未參與點票工作的教師爲上訴委員會處理上訴。如果需要 重新點票,須邀請投訴人及所有候選人出席監察。
- 5.4.5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將爲最終的決定。

6. 選舉後跟進事項

本校的家長教師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這獲選的家長,出任本校的家 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,以便法團校董會向常任秘書長申請,將獲選 的家長註冊爲本校的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。

7. 注意事項

- 7.1 家長校董選舉與本校的家長教師會的會員大會可同時進行,分別 選出家長校董及家教會執行委員會會員。
- 7.2 作爲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,家長須遵守《教育條例》 「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」第 30 條的條文及「家長校董選舉中 須留意的道德操守」,以確保選舉的公平。

8. 本附件的修改

本「保良局李城璧中學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規則」文件將爲本校 的家長教師會的會章的附件,如有需要修訂,須事先得到保良局的書 面同意及可由本校的家長教師會的會員大會通過決議案修改。

《教育條例》

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

規定	內容
第30條	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,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
	的 校 董 ——
	●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9個月不在香港居住;
	●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;
	●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;
	● 申請人未滿18歲;
	● 申請人年滿70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,以證明他
	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;
	● 申請人未滿70歲,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,無法出
	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,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
	的職能;
	●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,即——
	(i) 學校註冊;
	(ii)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;或
	(iii)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,
	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,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
	假的資料,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;
	● 申請人是《破產條例》(第6章) 所指的破產人,或已根據
	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;
	●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
	行;或
	●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。

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

候選人的提名

- 1.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。
- 2.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。
- 3.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。
- 4.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。
- 5.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,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。
- 6.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,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。
-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,或退出 競選。
- 8.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,或退出競選。

競選活動

- 不得發表包括(但不限於) 候選人的品格、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 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。
-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,並須遵守選舉公平原則。
- 3.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,特別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 或機構支持,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。

投票

- 1. 不得提供利益,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。
- 2. 不得提供利益,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。
- 3. 不得提供食物、飲料或娛樂,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、飲料或娛樂 的費用,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。
- 4. 不得提供食物、飲料或娛樂,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、飲料或娛樂 的費用,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。
- 5.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,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。
- 6.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。
- 7.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。